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 《关于提名陈沛欣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杨泽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 Hollis Li 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 1.4 《关于提名陆建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杜兴强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提名章光伟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提名王雅琦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舫山南路808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3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舩山南路 808 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臻、黄婉香

联系电话：0592-5676875 传真：0592-5626612

通讯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舩山南路 808 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厦门召开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投票数	反对 投票数	弃权 投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提名陈沛欣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杨泽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 Hollis Li 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1.4	《关于提名陆建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杜兴强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章光伟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王雅琦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填表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1”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1、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2、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2”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1、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

2、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投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 2 名股东代表监事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行使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